

中日戰爭中幾個國際法問題(續)

劉達人

四 第三國中立與美國中立立法問題

日本不經宣戰手續，而用傾國之師，侵入中國領土，其與第三國的根本關係究竟如何？第三國所負之權利義務又如何？特別是關於美國正在修訂討論的中立法案，其影響又如何？這是探討的第三個題目。

按第二次海牙和會所修訂的陸戰法規例關於戰爭之開始有明確之規定。其內容為：締約各國，公認除有預先而明顯之警告，其形式或用有理由之宣戰書，或用以宣戰為條件之最後通牒外，彼此不應開戰。(第一條)戰爭情形之存在，應從速通知各中立國，亦可用電報傳達。惟於中立國接到通告之後，始生效力。(第二條)本條約之效力，限於締約國間發生戰爭之時，而締約國之交戰國與締約國之中立國間之交際，本條約有拘束力。(第三條)綜觀以上三條，可知開戰之前，必經用最後通牒或宣戰之宣言，始為戰爭之開始；苟非如此，則第三國不負中立之責任。

蘇聯曾有一位國際法學者，他預言未來戰爭，當發出最後通牒或開戰宣言的時候，勝負之數，早已到一階段了，蓋指今後戰爭中空戰之

奇襲而言，謂非完全不經宣戰手續也。那末，日本在此次戰爭最引以為苦惱的，即第三國對華援助問題了；然而何以日人不可以宣戰為手段，迫使第三國堅守中立呢？考察這個問題不外有兩點：第一，當然是日本的侵略企圖，不成為開戰的理由，縱令宣戰，亦不能獲得第三國的同情。第二，是中日戰爭很複雜廣泛的涉及第三國利益問題，欲求第三國保守嚴格的中立，事實上絕不可能。而且，如果第三國保守中立的話，以軍需資源最感不足的日本，其所感受的不利益，或有甚於要求第三國之中立。所以在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日本內務大臣海軍大將末次信正雖然一再建議對華宣戰而終未能通過，一定有着上述不得已的苦衷罷。

在法律上，日本既未宣戰，則第三國無從居於中立國的地位；反之，中國與第三國之好友關係不因抵抗日本之侵略而削弱。所以，在國際聯盟二次大會中都有勸誘各國援華的決議，已如上述。日本有田外相也曾說過：「目下，日本無權要求第三國保守中立地位，停止援華，亦惟待各國之好意耳。」於此可見日本在法律上亦自認其所處之地位了。

從外交的形勢來講，在歐洲的法西斯的德意兩國因反共公約之締訂，構成所謂柏林、羅馬、東京軸心(Berlin-Roma-Tokyo Axis)是事

116774 實上的同盟國，檉鼓遙應。英法兩國在歐洲受德意絕大的牽制，日本則藉此以盡量侵奪其在華權益，肆行無忌。其中使日本最感棘手的，則爲對美問題。

自從宇垣大將兼任外相以來，日本的外交政策很顯明的是親美緩蘇而着重壓迫英國，使之停止援華，從速結束戰爭。至於對美則盡其諂媚之能事，如派遣「人形」使節，「聖火」使節，歌舞團，介紹日本生花茶道之類，多以女色爲誘惑美人同情日本之手段。在第七十四次議會中，有田外相特別聲明：「對於美國正努力親善政策（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衆議院）」用以緩和美國的反日空氣。那末，我們要問：日本何以要採這種政策呢？

答覆這個問題，當然有很多理由，而其中最主要的，還是日美的兩國貿易關係，特別是軍火貿易的關係。試以昭和十二年日美的貿易關係論，日本對美輸出額爲六萬萬四千萬日圓；美國對日輸出爲十二萬萬七千萬圓，其貿易總額達十九萬萬圓，東北四省猶不在內。故中日開戰以來，美國對反對日本之侵略在道義上雖然很積極，在實際行動上則表現殊少。其中最引我們反對的，則爲日本軍火及軍需原料的大部分，完全來自美國。試舉其數字以證：（一九三七年）

國別	數額	日圓	百分比
美國	六二七,二三八,〇〇〇		五四·四%
英國	二〇一,四九六,〇〇〇		一七·五%

國別	數額	百分比
荷屬印度	八四,九一三,〇〇〇	七·四%
德國	四三,四三三,〇〇〇	三·八%
比國	二三,四七三,〇〇〇	二·〇%
中國	二〇,〇九九,〇〇〇	一·七%

(根據 Senator James Pole, American Share in Japanese War)

根據日美兩國的貿易關係，誠如濮勃所言：「當美國激烈抗議日本侵略中國，當美國百分之五十五至九十九的人民深切注視中日糾紛時，美國竟供給戰爭原料與日本，使之進行侵略戰爭，這是一個絕大的矛盾。」事實上，美國竟爲了一部分資本家的利益，而變爲侵略的後援者了。但反對美國輸日軍火的聲浪已日高一日了。

吾人之不憚指摘者，要在明瞭全世界人士注目中的美國中立法背景問題。原來，美國的中立法，其性質爲國內法，要爲美國避免捲入戰爭漩渦而設的法律；但事實上則美國因中立政策之演進，其法案漸漸涉及國際關係，對國際法有重要關聯。茲所注意者爲美國中立法與中日戰爭的關係一點而已。

目下新中立法案尙未得通過，其可爲吾人檢討者厥爲三月二十日畢德門所提之新中立法案，其張本未脫舊日的窠臼，而其特出者則爲將軍火納入「現款自運」(Cash and Carry)原則之內一點，茲舉其要點如次：

(一)國際間發生武裝衝突時，不問已否宣戰，總統應在戰爭爆

發後三十日內發佈命令，指明參戰國家；

(二) 交戰國一經確定，則美國船舶不得載運旅客物品及原料至交戰國；

(三) 任何物品或原料，倘其一切權益，未經讓與外國政府及個人，一概不得自美國向交戰國輸出；

(四) 禁止美國公民或船舶通過戰區；

(五) 禁止美國公民乘坐交戰國船舶；

(六) 禁止美國商輪武裝，或裝運軍火；

(七) 禁止買賣交戰國證券，及以信用放款貸與交戰國；

(八) 禁止代交戰國經募捐款；

(九) 本法不適用於美洲國家；

(十) 出口船隻須採取保證金制度；

(十一) 禁止潛水艇駛入美國口岸；

(十二) 管理與統制軍火出口。

依據上記各款，其最值注意者即交戰國可用「現購自運」辦法購買軍火及原料，而廢除以往之帶有絕對拘束性的禁運軍火條款。據各專家之研究，此案之不利於中國，實較日本為尤甚。(一) 將侵略者與被侵略者同樣看待；(二) 中國無海軍商船不能自運；(三) 日本則藉其優勢的海軍及商船隊由美現購自運軍火及原料。因此，我舉國上下，公私團體均對美作嚴正之表示，而要求對不利中國之點予以考慮。

最近據可靠之報道，美參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畢德門氏鑒於一體輿論所趨，乃於七月十二日向參議院提出禁運軍火出口案，其主旨在主張授權總統，對於破壞九國公約之國家（指日本）得對之禁止輸出若干物品，其原文如次：

「大總統一旦發現九國公約簽字國之任何國家，其行動或未
有行使必要之行動，致危害美國人民之生命及合法利益，而違背該
約所載之條文及保障者，總統有權宣告限制或禁止美國貨物向該
國輸出，即該國政治或實力所及之地域亦在此限。禁制之物品如下：
軍火、軍械、戰時用品，如一九三七年五月一日通過法案中所規定之
鐵、煤油、汽油、廢鐵、廢鋼、含有鋼或鐵之廢金屬，或其他金屬之
混合物……」

此項提案發表後，在美政界引起異常之注視，但共同黨方面則多恃與此不同之見解，政府方面沈思熟慮尚未表示積極的態度。要之，畢氏之提案，用意良佳，在分別違約國一點尤足稱道，苟如是則日本欲從美國輸入軍火及重要軍需原料必不可能，其對中國自為有利之舉了。惜乎美國孤立派之人士尚未能了然於「世界和平是不可分的」，在本屆議會中，究竟能否通過，吾人固抱絕大之懷疑；以歐洲為例，防止戰爭惟一方法不在抗議宣言通牒，而端在下決心予打擊者以打擊，集體來制止侵略，纔能保持真正的和平。最近羅斯福斷然宣告廢止日美商約，可視為一種反抗日本侵略者的有力手段，為世界輿論所贊頌，衆信美國

116776

進一步之行動，亦深有可能了。

五 空爆及桂林號問題

關於空爆 (Aerial Bombardment) 問題，在這次日寇侵華戰爭

之中，已經得到空前未有的慘苦經驗。不但中國無數的男女老幼死於日機的不法爆擊；無數的非軍事建築物及財產燬於日彈；即堂堂第三國的大使，中立國的兵艦商船，享有外交特權的使領財產，以至國際公認必須好加保護的教堂病院，亦無不遭日機之蹂躪與摧殘。全世界人士，對於日機的殘暴行為無不痛深惡絕，而對日本加以嚴正的反抗。

原來，自歐戰之後，因飛機性能之日益發達，對於空戰法規認為早有詳加規定之必要。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會決定戰時法規委員會，自是年十二月至一九二三年二月英、美、法、意、日、荷六國代表集會於海牙，結果草定包含六十二條之海牙空戰法規案。(關於空戰法規之發達，請參照鄭斌著「三十年來國際空戰法的發達」載東方雜誌三十週年紀念號。) 本案最大的特點即在嚴格規定：第一、空中轟炸限定於對軍事目標，一掃從來所謂有防禦無防禦之區別和爭論；第二、分別作戰地帶之內外，防止對於和平人民之任意轟炸。但自開戰以來，日軍之不法轟炸，實有目共觀，例如上海南站之難民車，廣州市之轟炸，英界羅湖之爆擊，桂林號之不法襲擊，行都商業區之燃夷爆擊，每一思之，均令人髮指。故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國聯大會以全場一致之贊可，

通過下列之決議案：

「本大會

緊急之考慮；

對於上項轟炸之結果，使包括鉅數婦孺在內之無辜人民喪失其性命一節，表示深刻之痛惜；

上項行動，業已引起全世界之恐怖與厭惡，特宣告為無可原有，並嚴正的予以譴責。」

美國政府亦於九月二十八日發表聲明，譴責日本空襲不設防城市為不可饒宥之不人道的行為。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日美艦「巴納號」被擊沈之後，美國輿論界大譁，嚴重致牒日本要求道歉賠償，將來保障三點：日本終以完全履行條件並賠償美金三百二十一萬四千〇七圓三分六厘了事。(一九三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自此以來反對日軍不人道的轟炸，乃變為一國際運動了。

自去年六月間日本不顧一切轟炸廣州市以來，國際反侵略總會發動了全世界四百多個市長，反對日機暴行；並於七月間在巴黎召開國際反對轟炸不設防城市運動大會，通過多種具體決議案與實際步驟。英國各重要團體亦於六月十三日開始舉行反日援華週，痛斥日本暴行。首相張伯倫亦於十九日在下議院演說，聲明政府正在草擬戰爭人道化的國際協定，以便提交各國政府商討，傳其內容包括三個原則：

(一)轟炸普通人民係違反國際法；(二)所謂軍事目標，應有切實的軍事性質；(三)進攻部隊應設法避免傷害非武裝人員等。美國國務卿赫爾氏除發表同式重大聲明外，並於三日夜發表外交演說，其未段有謂「鑒於最近戰爭之殘虐性，深望能恢復二十年前在海牙所規定之陸戰法規，更使之強化而努力於戰爭行為之人道化也。」於此可見日軍暴行對於一般影響之如何了。

其次，中日戰爭中關於空戰法規的問題很多，因非專文不克罄述。茲更舉會引為國際重大問題的桂林號加以探討。

「桂林號」為一中、美合辦中國航空公司之民用郵航機，於一九三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在淇澳島上空為日機五架所擊落，並於着陸後加以強烈之射擊，致將包含一美籍駕駛員及十三乘客擊斃，類此慘劇實為歐戰以來所未有。

關於「桂林號」事件，擇其要者有下列各問題：

- (一)民用郵航機是否在攻擊範圍之內；
 - (二)敵國內敵國非軍用機之地位；
 - (三)敵國領域內第三國飛行機之地位；
- 關於以上三點，當然有許多學說，大致說起來依一九二三年空戰規約案之規定，對於非武裝之民用飛機無攻擊之必要，乃一般之慣例，至於對第三國之中立國飛機則應警告其不接近於軍用航空機，或令其在最近適當場所降落。(第三十五條)所以「桂林號」第一為民用機

而非軍用機，下塗有「郵」字，特別是一九〇七年關於限制行使捕獲權之規約第一條規定：郵便書信為不可侵；郵政飛行機自應沿用此項原則，且「桂林號」為一大型道格拉斯機，最易辨識，而寇機竟不顧一切加以攻擊，已屬非法；迨「桂林號」已降落後，理應停止攻擊，而日機復加以猛烈之射擊，致將駕駛員及旅客十三名擊斃，無論如何詭辯，此等非人道的行為，實無可饒恕。因此，與此案有關之美國政府乃於同月二十八日向日本政府提出嚴重抗議，全世界輿論亦一致表示義憤。

此事雖已成過去，但如果惡例一開，其損失於中國者小，其影響於世界者大。因為現在國際航空極為發達，各國航空網密如蛛網，合組之航空公司亦多，若是一旦歐戰爆發，則一切航空機不問其是否軍用機均在攻擊之列，實在遺患非淺！

六 沿海封鎖與長江通航問題

日本為斷絕第三國之外援及遮斷我國國際貿易，乃實行沿海封鎖。開戰不久，即八月二十五日，日本第三艦隊司令長官長谷川清發佈公告，實行封鎖由揚子江至汕頭一段之航行。九月五日更聲明擴大範圍，即由北緯三四度三〇分東經一九度五五分起至北緯二一度三三分東經一〇八度三分止，除第三國租借地外，完全遮斷中國公私船舶之交通；同日第四艦隊司令長官吉田善吾則公告封鎖由北緯四十四度東經百十九度五十四分至北緯三十四度三十分東經百十九度五

116778 十五分。即前者爲由北海至海洲附近，後者由海洲至秦皇島，完全包括全部中國之海岸線。

關於日本封鎖中國海岸問題，按通例茲可視爲戰時慣例。但根據一般國際法之通則，封鎖的先決條件爲宣戰，然後以封鎖通知 (Notification of Blockade) 送達各國，而要求各國嚴守中立，並宣布禁制品之種類，以便實行臨檢。此次日本並未宣戰，故第三國在法律上並不居於中立之地位，仍可與我們繼續通常之貿易關係。日本雖爲事實上的交戰國 (de facto Belligerent)，亦無阻止和平貿易之權利，其理至明。

然而事實如何呢？例如英商郵船普拉號於去年三月由星洲駛港，二十四日晨駛抵橫濱島西南四海里海面時突被日本驅逐艦一艘勒令停船並派員檢查，備極騷擾，後經船主向港英當局報告，旋派「女爵號」軍艦駛往護航。那末日本既非交戰國，在平常狀態下有何權利臨檢英船？假令爲防止該輪載有軍火運華，然則臨檢又豈有在封鎖線外達數百英哩的區域來施行的道理？此外如英商輪「怡生」「岳州」「廣東」號，挪商船「繁榮號」「希望號」均屢次被扣，或不予結關，或藉口臨檢，或宣佈不准駛往未有戰爭狀態之口岸（如海門、啓東、興化、泉州）以及青島外輪卸貨的限制；其不法行爲，不遑枚舉。據可靠消息，英、美兩國對日本之不法行爲有強硬抗議（五月二十九日海通電），該照會力斥日本宣言封鎖中國沿海之非法，並指明所謂封鎖者，並

不在中國領海以內，而在去中國海岸二百英哩之處，蓋日本既無交戰國應享之權利，而又拒不宣戰，故停止一切外國船隻航行，實屬不合云云。要之，日本的不法行爲在排除英、美在華的海運勢力，以便日本獨占對華貿易。因爲日本明知中國今日軍火之輸送線爲西南西北兩大幹線，英、美諸國商人亦絕不甘冒危險在沿海地帶向中國運送軍火的。

最近最值得注意的事態則爲汕頭事件，因爲汕頭在今日已爲華南最大的吞吐港，又爲華僑匯款的薈集區，早爲日本垂涎。正當鼓浪嶼問題日本與各國相爭不下之際，乃突然宣佈封鎖汕頭，英、美對此乃採取堅強步驟。例如美國駐亞洲艦隊司令顏露爾少將對日本之要求完全拒絕，並由駐滬總領事傳達日方謂美國艦船不受他人指揮，其任務首在保護美國僑民，不論何處，凡有此必要時，美國艦船即當駛往其地云云。日方因英、美態度強硬，對封鎖汕頭一舉已漸軟化，並於六月二十四日自動取消封鎖，准許外輪照常入口；英、美當局爲防止意外起見，並派艦護航 (Convoy)，日本詭計，遂未得售。

其次是開放長江的問題。自從放棄武、漢以後，日本事實上將長江水道完全控制。自去年十一月間英、美、法三國駐日大使即前後向日本政府提出要求立刻開放長江，俾條約國輪船得以自由航行。去年八月二十六日英外務次官在議會中答辯即言明駐日克萊琪大使會與前字垣外相商討開放長江問題。

關於長江航行問題，對我乃屬內河航行 (Inland Navigation)。

實因不平等條約之結果所產生，其條約根據始於一八五八年之中英天津條約第十一款，其後各國分別締訂關於長江通商之條約，乃爲國人所熟知。問題即在第三國在長江航行乃爲根據條約之正當權利，日本以何種理由得以阻止據日方所聲稱之理由：

(一)長江水道因華軍置放多數水雷，極爲危險；

(二)長江沿岸時有游擊部隊襲擊之危險；

(三)依目前狀態其航路專供軍用。

其實這都是欺人之談。誰都曉得，長江一帶的經濟勢力，英國最佔優勢。據一九三六年十月的調查，英國在長江的航運勢力（以噸數爲標準）佔三八·四%，而日本則不足一九·七%，即英國勢力爲日本之兩倍；日本之妒忌，自不待言。如根據上記之理由而不許外輪航行長江，則何以日本商船可以自由通航？例如日本東亞工業會社等多數公司均公開廣告招攬運輸日貨赴長江上游銷售。字林西報（North China Daily News）曾具體證實大洋丸曾於十一月間三次航行，載客達一千五百餘人，其蓄意破壞第三國權益，獨霸長江航權及貿易權爲一不可置辯之事實。此項問題，其性質本極爲複雜，如謂爲國際法的，勿寧爲外交的。然而將來在交戰區域內，第三國有條約根據之內河航行，究竟處於如何之地位，在國際法上將必引起有趣味的討論。目前，外商在長江的商務，堪謂絕跡；日本縱令開放長江，但利用密輸以及關稅上之優越條件，歐美商人事實上亦無法與日本競爭了。

七 海南島及先佔問題

其次，再談一談關於海南島及斯巴特萊島問題，即國際法上所謂條約上不割讓權及無主物先佔問題。

海南島爲我國極南端領土之一部，於本年二月十一日爲日軍攻佔，四國條約簽字國之法、英、美三國均先後於十三、十四、十七日分別提出抗議，而要求日本說明佔領目的以及佔領期限。我蔣委員長爲此特對外國記者發表談話，而喻日本佔領海南島，實不異「太平洋上的九一八」。日本將以此爲進攻太平洋之前進根據地。苟一旦軍事設施完成，依今日航空艦艇之能力，不獨可對香港、印度、安南進攻，且足以直接進攻新加坡、荷領印度、澳洲以及菲律賓，故各國之重視，乃理所當然。

關於海南島實爲一有國際條約關係之特殊地帶，其與該島有直接關係之條約有三：第一爲一八九七年中法間關於海南島不割讓之約定；第二爲一九〇七年法國爲保持安南一帶之安全，特於日法條約中規定「對於日、法兩國領土所接近之中國各地方，爲保持其和平與安寧，特約定相互支持其政策」；意即在保持東京灣及海南島一帶使日本勢力不加侵入之謂。第三爲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之際，英、美、法、日四國約定在太平洋島嶼設防及相互保障太平洋上各國領土及屬地島嶼之安全，特訂立四國條約。海南島雖係中國島嶼，然一旦爲四國中之任何一國佔領，太平洋上之軍略地位及政治形勢，將完全變更。

116780

特以設防爲尤然。

日本藉口侵華戰爭，復以軸心國家正在歐洲挑動戰爭，以相互策應之目的，乘機佔領海南島，在名目上雖爲攻擊華南之基地，而實際上則爲進攻太平洋而積極作設防的準備，用以威脅英、美、法各國。至此，日本佔領海南島之日，卽爲四國條約失效之始，日本對太平洋上進一步之侵略，乃得進一步之證實矣。

日本佔領海南島後，復於三月三十日進佔斯巴特萊島 (Spratly Is.)。該島位於緯度北八度三十九分，經度東一一一度五五分之東十五哩，高十八呎，全島長一千五百呎，寬九百呎，與安坡島、伊都阿巴島、南伊島、羅灣島、蘭家島、帝都島、西南島、東北島，統稱南海九小島，爲香港、新加坡航路必經之地，且爲馬尼拉與英領婆羅洲間航路的樞紐。在軍事上可適於潛水艇的根據地，並可爲水上飛機的倉庫及航站，可視爲日本進攻新加坡、北婆羅洲、菲律賓的前哨根據地。日本佔領之後，已積極進行軍事設備，與海南島、台灣等構成犄角之勢，而明顯的表示其進攻的姿態了。

斯巴特萊島據“China Sea Pilot”一書所載，遠在一八六七年

英國測量艦 Riflemen 號曾至該島測量，已發現有我海南漁民的足跡；一九三〇年法國戰艦 Mahieu 號測量該島之際，亦發現有我國居民三人久住該島，按已往之歷史，此地早屬於我，惟我國未能早日宣佈該島爲無主地而加以佔領，取得法律上的根據而已。該島爲西

貢之外屏，法國久已注意及此，故於一九三三年四月再派戰艦 Alerte 號及測量艦 De Launay 號前往測訪，終於四月十二日正式佔領該島，七月二十五日正式公佈屬於法國版圖，並通告各國關於先佔之完成。

法國當時的行動，引起日方的態度不滿，爰乃於是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日駐法代辦澤田向法政府提出抗議，其理由謂一九一八年（大正九年五月）日人齋藤榮吉等五名首先發現該島，並曾設探燐公司等，認爲有先佔權。前後幾經交涉，而日本始終糾纏不休。嗣法方於日本佔領海南島後，早已感知斯巴特萊島地位之危險，故有請第三國予以仲裁之提議，但日本突然於三月下旬派艦作實力佔領，而宣佈爲台灣之二屬島，這種強暴的行爲，是將萬國剛果會議以後國際向來遵守的所謂領土取得手續，完全破壞無遺，而法國因受歐洲問題之箝制，除抗議保留而外，亦別無他策。這不能不說日本侵華戰爭中另一幕悲劇，而使聖神的國際慣例更增一污點了。

八 上海公共租界及鼓浪嶼問題

最後，對租界問題再加以檢討。

第三國在華租界目下有五處：一爲上海，二爲天津，三爲漢口，四爲沙面，五爲鼓浪嶼。而今日正在糾紛中的租界問題當以上海、天津、鼓浪嶼三處之性質，最爲嚴重。其中天津租界涉及一般的外交問題，故在此

所擬討論的爲上海公共租界及鼓浪嶼問題，以示其例範而已。

上海公共租界問題之引起，早在二二八事件之際，日本常引滬租界爲「英國遠東侵略之根據地，亦爲東亞建設之贅疣。」自國軍撤除上海之後，日本事實上已佔領虹口區及小沙渡一帶之工廠區，直視爲戰時佔領地區，而非復爲公共租界行政力量所及的地帶了。

誰都知道，上海是各國在華利益所繫的大本營，亦我國金融勢力之潛在地，特別是在戰後，上海之工商業，雖一部轉移內地及香港；然而上海經濟基礎之雄厚，仍爲一不可悔之勢力，所以日本之久思謀取，已如司馬昭之心，昭然若揭；其所以遲遲未克急於行動者，原不過在武漢戰爭之前，對軍事外交多所顧慮而已。迨至武漢會戰之後，日本喘息稍定，上海問題，隨藉漢奸陳錄被刺事件而乘機爆發，一面發動反英運動，一面對上海公共租界問題提出蠻橫要求，以期一攫而爲已有。

關於日本對公共租界侵略陰謀的詳細經過，非短文所能罄述，茲單就法理方面予以探討。

日本對工部局所提之要求，前後達數次，但綜合其最主要者有四點：(一)逮捕恐怖分子；(二)擴充工部局日警勢力；(三)改組工部局；(四)保留日軍於必要時在租界內有廣泛措施之權。

首先關於逮捕恐怖分子問題，租界當局爲維持租界之秩序及公共安寧，自屬責無旁貸；然誠如 *Oriental Affair* (Sept., Dec. 1938) 各號所論，日軍於上海戰爭結束後仍繼續不當的佔領虹口一帶，如大

山大尉事件發生於虹橋路及馬牛門脫路，實因日本不允工部局設警之所致；再如陳逆錄等事件，雖發生於南京路愚園路之處，但觀乎去年蘆溝橋一週年紀念時，由工部局所逮捕之十五名恐怖分子，則完全證實由日方所派之便衣隊，希圖擾亂公共租界之秩序者。所以恐怖分子之剷除雖屬應負之責，然苟租界不恢復正常之統制態度，殊無除根之可能，其責任不能不謂由日軍非法佔領之所致。

第二點爲擴充工部局日警勢力問題，據一九三六年末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36 and Budget for the Year 1936* 所載，歐美人數目佔五〇五名，日人佔二六〇名，印度人五九四名，中國人四三一九名。重要職員除警察總監 (Commissioner) 外，副總監爲歐、美、三比日本一助理總監 (Assistant Commissioner) 爲歐、美、六對日本一督察長 (Superintendents) 爲八比二，巡長 (Sergeants) 爲一八〇比四一，可謂不少。後因日本歷次要求，聞已大爲增加。(至其確數因無具體材料，暫付缺如。)

第三點所謂改組工部局問題，誠如美國政府於五月二十一日對日覆牒所稱：「至於照原照所稱，公共租界之市政選舉及界內之公共會議問題，美國政府以爲根據地皮章程所有被選人最低限度之資格，爲每年納租五百兩以上（合華幣七百圓左右）之租界內居民，對於各國之納稅人，並無歧視之處，根據是項制度，日本在租界內之居民既多自獲有多數及重要之選舉權，其比率較之所付之租稅尤大」云云。

116782 並說明現工部局內已有日籍董事，同時各部均已日籍職員，故拒絕日本之要求，而主張維持上海公共租界之國際地位。日本所惱者為英人在工部局所佔之優越的地位，但據英方所持之理由， Shanghai

Financial & Commerce Magazine 五月號所載倫敦中國協會

會長關於上海租界問題之報告有謂：一九三六年英國在上海所付地產稅為八·一%；日本不過七%而已，相差幾達十二倍；以租稅而言，英人所付者為三·八·七·七%，而日人不過為七·一八五%。故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英外相艾登在下院演說：「支配上海公共租界之條件乃依土地章程，而土地章程非經中國同意不能加以修正，」可謂至當之論。

第四點所謂日軍於必要時在租界內有廣泛措施之權，係想對於既成事實予以合法的根據，蓋事實上日本憲兵及特務人員已橫行於租界，每以侵害租界內之警物視為家常便飯，並可嗾使暴徒，暗使偽政權之軍警包圍租界，蒙養歹徒，造成恐怖事件，以遂其攫奪租界之野心。要之，得寸進尺，貪饜無止，上海租界問題關乎英、美在華經濟之命脈，前途如何，以天津事件而言，則殊難逆料。

日本對上海公共租界，因美國態度之強硬，一時態度轉趨緩和。同時他在天津方面單獨壓迫英國，竟爾封鎖天津租界，對於鼓浪嶼，則於五月十一日派大隊陸戰隊登陸，企圖造成佔領之事實，用以試探英、美的態度。英、法對日本此舉極端注意，英國首先由克萊琪大使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議，廈門英、法三國領事則根據本國訓令共同向日總領

提出抗議。同時英駐遠東海軍司令諾貝爾將軍向日提出通牒，促其全部撤退。英、法、美三國在遠東主力艦均開往鼓浪嶼，並有聯合陸戰隊一百五十人登陸，對日本加以實力的壓迫。日軍乃大部撤退（僅留四十二人），其無恥企圖，遂告失敗。

查鼓浪嶼面積不過四哩半，人口不過六萬五千，一毫無軍略及商務價值之地帶，為各界人士閉居避暑之地。其法律上之地位一如上海公共租界者然。日本佔領該島後，由日駐廈總領事內田向鼓浪嶼工部局主席摩霍斯，提出維持租界秩序之辦法：（一）澈底肅清抗日分子；（二）工部局主席總巡及工部局秘書長應由日人充之，工部局內之日籍職員亦應同時增加；（三）僑居鼓浪嶼之台灣人，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四）現時工部局之中國董事五人離職，應即由納稅華人中補充（意指日本御用之漢奸）；（五）日領署警察，應與工部局警察合作，取締界內之反日運動等等，是無異將鼓浪嶼工部局完全成為日本之機構。美國對此首先提出反對。日本為遮飾其有失體面起見，乃提議召開鼓浪嶼四國會，然終無結果而告停頓。日本乃實行封鎖鼓浪嶼，嚴禁中國船隻駛嶼，使鼓浪嶼糧食發生困難，而迫使就範。這種卑下的手段，亦惟日人幹得出來。

鼓浪嶼問題，民主國家能採堅決之態度，並取聯合步驟，終使日本之詭計不售，而得保持鼓浪嶼的法律地位，這是中日戰爭中一件比較有聲色的事情。問題雖小，意義大，頗特提出以助邦人君子之記憶耳。